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由崔洪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本次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